

证券代码： 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5月6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徐渭清女士、师以康先生、董建平先生由于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董事会讨论，任命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命李学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更换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变为2人。

我们认为：任命于永生先生、李学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我们认为：拟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拟承诺：公司将切实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拟采取相应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我们认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制订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订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我们认为：拟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制定〈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制定〈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与三优生物、复宏汉霖合作开发新冠肺炎全人源抗体药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三优生物、复宏汉霖合作开发新冠肺炎全人源抗体药物。

我们认为：公司与三优生物、复宏汉霖合作开发新冠肺炎全人源抗体药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与三优生物、复宏汉霖合作开发新冠肺炎全人源抗体药物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与三优生物、复宏汉霖合作开发新冠肺炎全人源抗体药物的议案》。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渭清 董建平 师以康

2020年5月7日

